

“忍受丈夫打骂40年” 六旬老太起诉离婚遭驳回

法院：夫妻感情未彻底破裂

近日，陕西延安一起离婚诉讼引发关注：六旬老太王花（化名）称婚后丈夫非打即骂，其忍气吞声40年，如今儿女均已成家立业，因此向法院起诉离婚。法院认为，王花夫妇虽因琐事发生矛盾，但并不足以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驳回了王花的诉讼请求。

对此，有律师称“法院用心良苦”，有律师称“法院未从实际出发，未考虑当事人感受，好心可能办坏事”。

六旬老太起诉离婚，老伴儿坚决不同意

12月11日，记者从延安市某县人民法院主审法官处获悉，该离婚案发生在该县，当事老太六十三四岁，老伴儿六十六七岁，两人系原配夫妻，结婚已整整40年。因涉及当事人隐私，有关该案详情主审法官不愿多说。

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看到，原告王花在诉状中称，1980年，原、被告登记结婚。双方婚前了解较少，彼此了解不深。婚后，王花发现被告脾气暴躁，容易发火，经常对她非打即骂。为了照顾年幼的子女，王花多年一直忍气吞声。现子女均已成年，并参加工作且成家，王花以与老伴儿

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两人解除婚姻关系，分割共同财产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王花及老伴儿均到庭参加诉讼。庭审期间，王花的老伴儿辩称，其不同意离婚，其与王花风风雨雨，白手起家，且共同育有三个子女。其确实有不对的地方，但其觉得年纪大了，开玩笑挺正常，出轨行为绝对没有。现在年纪大了，到了互相照应的时候，故其坚决不同意离婚，希望王花撤诉，再给其一次机会。

法院驳回诉讼请求： 双方感情未彻底破裂

经审理，法院认定以下事实：原、被告于1980年12月结婚，婚后育有子女三人，现均已成年成家。夫妻共同财产有两套房屋，另有入股、投资、存款数十万元。

法院认为，婚姻应以夫妻感情为基础，原、被告共同生活40年，且将子女三人抚养成人，40年携手岁月，风里雨里实属不易。双方虽因琐事发生矛盾，但并不足以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。少年夫妻老来伴儿，晚年生活更加需要相互支撑，原、被告今后只要能互谅互让，相互珍惜，加强沟通与交流，妥善处理化解现有矛盾，仍是一个和睦美满的家庭，故对原告王花的离婚请求不予支持。

2020年12月2日，法院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王花的诉讼请求。主审法官告诉记者，该案目前仍在上诉期，王花是否上诉，目前尚不清楚。（据《成都商报》）

争议焦点

法院用心良苦还是好心办坏事？

记者注意到，该案之所以引发关注，一是2021年起实施的民法典规定离婚将有30天的“冷静期”，相关话题仍有很高关注度；二是王花和老伴儿年过六旬，诉讼离婚实属少见；三是法院判决侧重“说情”，释法说理不够，引发争议。

赞同判决者：

婚姻自由非绝对自由，法院的判决合法合理

对于法院判决，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建称，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。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，也包括离婚自由。“离婚的方式可以是协议离婚，也可以是诉讼离婚。当双方不能通过协议的方式离婚时，就可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这就是离婚自由。”

付建称，“婚姻自由”不是绝对的自由，是受到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限制的“有限的自由”。夫妻一方起诉到法院后，法院并非一定会判决双方离婚，法院要考虑双方的意见以及二人的婚姻基础、婚后感情状况、离婚原因、夫妻关系的现状以及有无和好的可能等多方面因素。所以，原告起诉后，是否能够离婚，其决定权在法院，而不在原告，这就是对“离婚自由”的限制。

本案中，王花夫妇均是年过六旬的老人，年少相识并组成家庭，共同养育子女三人，携手相伴40年。俗话说“宁拆十座庙，不毁一桩婚”，双方这么多年风风雨雨都过

来了，子女也都成家了，正是人生享乐的时候，尽管生活中有些磕磕碰碰，但相信夫妻几十年的感情还是挺好的，而且男方还是想将这段婚姻持续下去，法院这样判决可能觉得双方的婚姻确实没到非离不可的地步，还有缓和的余地，毕竟几十年的携手相伴并不容易，还是希望女方慎重考虑，给双方一次机会。“我认为法院这样判合法合理。”

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晓静同样认为，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。“本案核心在于男女双方是否符合离婚条件，判决是否离婚是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标准，这是认定判决离婚的条件。”结合本案男女双方提交的证据，法官认为“双方虽因琐事发生矛盾，但并不足以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”，即男女双方感情未破裂，不符合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“应准予离婚”的情形。因此，法院驳回了王花的离婚诉讼请求。

质疑判决者：

法院判令不予离婚，可能好心办了坏事

对于法院的判决，济南律师王玉琴有自己的看法。“我认为法院没有考虑女性的切身感受，许多女性的婚姻根本不幸福，但为了子女都忍了，想等到子女上大学或成家立业后再离婚，法院的这份判决把这部分女性的最后希望都打碎了！”王玉琴称，女性一般不到忍无可忍是不会提离婚的。“王花难道不知道自己年龄大了，需要人陪伴吗？她肯定反反复复考虑过了，但她仍然提出离婚，那就是她实在忍受不了了。”

王玉琴还认为，法院不宜对离婚管得太严。“可以适当放松一些，离婚后两人若觉得感情好，还可以复婚，又不麻烦，何必不让人离婚？”王玉琴称，现在法律对婚姻的规定是宽进严出，结婚容易离婚难。“我觉得不太对，应该严进宽出，设立结婚冷静期，婚前一定要考虑好，结婚后

才会珍惜。”

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仕艳称，离婚没有年龄限制，只要是民事行为能力人就行。六旬老太离婚了，也不是不可能找到自己的幸福。婚姻、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法院考虑到婚姻家庭稳定，判令王花不予离婚，可谓用心良苦，但可能好心办了坏事，因为两位老人婚姻持续多年，不等于未来就能和睦共处，相伴余生。“最为关键的是，不能以好心之名，违背老太的意愿，因为这实际上还是侵犯了老太的婚姻自主权。”

张仕艳称，现代社会男女平等，无论是老太太还是老爷子提起离婚，只要满足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离婚条件，就应当准予离婚。（据《成都商报》）

相关评论

忍受打骂40年 起诉离婚被驳回， 还要怎么证明 “感情破裂”？

该法院为何判定不予离婚呢？现行的婚姻法将“感情破裂”作为判决离婚的基本标准。

如果一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，可以视为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法院可以据此判决离婚。但如果只是偶尔发生的家庭暴力，则不能片面地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法院不会轻易以此判决离婚。

家庭暴力和虐待，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，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身体、禁闭、冻饿、侮辱人格、精神恐吓等手段，对家庭成员从肉体上、精神上造成伤害、折磨的行为。根据媒体已经公开的信息，该案判决书如此表述：“双方虽因琐事发生矛盾，但并不足以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。”并未提及是否有家庭暴力问题。

根据民事案件中“谁主张，谁举证”的原则，主张自己遭受家庭暴力的一方，有义务举证对方实施了家庭暴力。而在司法实践中，由于家庭暴力常常发生在仅有夫妻二人在场的私密场所情况下，场合隐蔽，证据难以收集。现在，不得而知自称“结婚40年常被丈夫打骂”的女子是否提供了证据证明对方长期实施了家庭暴力。如果其没有提供相关证据，法院不会轻易判决离婚。

此案引起公众关注，一个重要的原因是：究竟是什么样的原因才能让一个女人在经过了40年的婚姻生活，在进入老年的时候，宁愿独自生活，也要离开与自己相伴了40年的人？

离婚无小事，夫妻双方解除婚姻关系不仅是个人行为，更是一种社会行为，会涉及亲属、他人、社会甚至国家利益。虽然，法律对判决离婚的标准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，这些规定既充分尊重和保障了当事人的婚姻自由权利，也保证了国家公权力对离婚的适当干预。司法机关在审理离婚案件时，既要严格遵照法律规定的标准，也要审查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感情情况。“感情破裂”作为判决离婚的基本标准，夫妻感情是婚姻关系的基础，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婚姻关系已经“名存实亡”，就应当依法予以解除。准予或不予离婚，只能以夫妻的感情状况为客观依据。

法理与情理，其实可以兼顾。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承担好审查职责，最大限度地接近客观事实，成为维护夫妻婚姻关系的最后屏障，更要保障当事人离婚自由的权利。这样才可以最大限度地消除公众的疑虑，真正维护好婚姻秩序。不能为了表面的和谐，而为婚姻秩序乃至社会秩序带来更大的不稳定因素。（据《南方都市报》）